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
承辦人：張乃文
電話：02-23937231分機688
傳真：02-23974002
電子信箱：krbs91@ms2. food. gov. 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1110245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附件-（增）咖啡微型計量分裝機及連續式封口機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增修「農糧類小地主大專業農設備補助作業規範」之設備補助基準表一案，請轉知所轄基層農會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1年10月12日府農務字第11102421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規範「附表一之二、其他設備補助項目表」增列「咖啡微型計量分裝機」、「咖啡連續式封口機」兩項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劃組、農業資材組、運銷加工組、作物生產組、糧食儲運組、糧食產業組（均含附件）

